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4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关于注入橡胶相关资产的承诺》，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原 2017 年出具的《关于注入橡胶相关资产的承诺》的承诺履行期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背景和内容

海南省农垦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海南橡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海南橡胶作出承诺：由于种植环境不适宜等原因，海南省农垦总公司部分下属单位仍保留有部分橡胶林，但所生产的胶乳、原木等原料均由海南橡胶及下属单位统一收购加工，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及相关单位对这些原料不做加工、不对外销售。海南省农垦总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解决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胶林资产。

按照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海南省农垦总局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农垦总公司）进行监管，并且拥有橡胶胶林资产的存续农场划归海南省农垦总局。2013 年 10 月，经海南橡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定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橡胶不构成关联关系；同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除下属农垦科学院因科研需要在国家天然橡胶产业技术支撑体系试验站保留有橡胶胶林之外，已不存在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胶林。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

并组建为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原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拥有的橡胶胶林资产重新划归至海垦投资控股集团。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7年12月20日，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出具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将目前在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前期已出具的承诺按原承诺履行。

## 二、本次承诺调整的原因

### （一）资产质量和效益低下，注入将增加上市公司负担

由于种植环境不适宜等原因，在海南橡胶上市时，海南省农垦总局部分下属单位仍保留有部分低产胶林，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胶园共计12.42万亩，其情况如下：

1、胶林分布于不宜植胶区，资产质量低下。该部分胶林主要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沿海地区，频遭台风、雨天较多，且多丘陵山地，不适宜植胶，胶林亩存株数低、产胶能力差，加之近年来胶价持续低迷，属地农场公司缺乏投入动力，多年处于失管状态。

2、胶林多已进入衰产期，资产收益十分有限。胶园多为超过开割年限的残次胶林，树龄25年以上的胶园达10.38万亩，占已开割胶园面积的84.20%，产胶量低且逐年下降，已达更新砍伐标准，割胶收益十分有限，经济价值低。加之近年来橡胶价格持续低迷，橡胶种植环节长期存在成本倒挂现象，若注入该部分低效资产，不仅无法获取增值收益，还将进一步加剧成本倒挂，增加上市公司经营负担。

3、注入后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较大。该部分胶园分散于三亚、陵水、万宁、保亭、定安、海口、文昌、琼海等8个市县，面积小且分散，离海南橡胶现有基地分公司距离较远，管理难度大，该部分胶园注入后未来难以得到有效管理，将加剧上市公司管理负担。

### （二）海垦控股集团正全面实施“四梁八柱”产业发展战略，将逐步消除同业资产

当前海垦控股集团围绕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的定位，结合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方向，全面实施“四梁八柱”产业发展战略，在坚定不移支持海南橡胶做大做强做优天然橡胶产业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同时，大力发展南繁育种、

商贸物流、热作农林、旅游康养、畜禽海产、资源开发等非胶产业，在产业规划中有土地需求。海垦控股集团计划继续对该部分残次胶园进行调整，用于发展非胶产业，加速淘汰有关下属单位的现有老残胶林，在海南橡胶体系之外不再发展橡胶种植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在该部分胶园经济效益低、管理难度大，且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胶工短缺的情况下，若将该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管理负担和经营负担，未来也难以获取增值收益，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三、本次承诺调整内容**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调整该部分残次胶园发展非胶产业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调整后的承诺如下：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7年12月20日前，将海南橡胶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海南橡胶，前期已出具的其他承诺按原承诺履行。

###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该部分胶园经济效益低、管理难度大，若将该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控股股东正全面实施“四梁八柱”产业发展战略，将逐步消除同业资产。本次调整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橡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海垦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注入橡胶相关资产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